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 年 11 月 20 日，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汇集团”）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109,000,000 股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 2018 年 11 月 23 日，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临 2018-052 号公告。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司收到博汇集团通知，博汇集团就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与海通证券办理了展期，最新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权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手续。

二、累计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博汇集团共持有公司股票 385,496,9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84%。本次股票质押后，博汇集团累计质押的股票数量为 374,18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 97.06%，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剩余未质押的股数为 11,316,958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三、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的情况说明

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展期，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博汇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其还款来源包括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后续如出现平仓

风险，博汇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均在可控范围之内。

特此公告。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